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4年7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環專會”)：

- (a) 提供環專會的現行章程及其他有助進一步了解環專會現行章程的相關文件(例如環專會則例)；
- (b)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5(h)條的中文本(即有關“以理事會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方式及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的條文)，確保與條文的英文本內容一致；
- (c) 參考香港其他具有法定地位的專業學會，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4條(學會的宗旨)加入“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或同等意思的字眼作為前設；及
- (d) 就上述(b)及(c)項(如適用)及環專會擬就《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其他修訂提供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7月25日